

國立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蔡雅芬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分機 51102
傳 真：03-5727531
電子郵件：tyafen@cc.nctu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交大學衛字第1081004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新聘(僱)人員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之相關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報告事項辦理。

二、自108年6月1日起，新聘(僱)人員應於報到日繳交體格檢查報告，其法源依據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，勞工對於該項之檢查，有接受之義務。

(二)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雇主與勞工雙方有關勞工體格檢查之義務，目的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，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，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，因此，體格檢查應於勞工實際從事作業前完成。

(三) 新聘(僱)人員於報到流程應先至衛生保健組完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後，方能進行後續報到流程手續；為俾利後續報到流程及避免影響新進職員之權利，建請「各用人單位」在發送錄取通知時，務請告知須先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療機構(查詢網址 <http://hrpts.osha>。

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